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因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進行必要或權宜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為其他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